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7] 02 号

关于研究生党总支、党支部调整及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 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对研究生党总支、各党支部进行如下调整：

仇婷婷（女）同志任研究生党总支书记。

赵庭旭（女）同志任研究生党总支组织委员。

徐喆韡同志任研究生党总支宣传委员。

成立 2016 级博士生党支部、2016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2016 级硕士生第二党支部、2016 级硕士生第三党支部、2016 级硕士生第四党支部。

朱丹丹（女）同志任 2016 级博士生党支部书记。

肖亚熙（女）同志任 2016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书记。

阮橙（女）同志任 2016 级硕士生第二党支部书记。

潘钢健同志任 2016 级硕士生第三党支部书记。

霍柄昆同志任 2016 级硕士生第四党支部书记。

撤销 2014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2014 级硕士生第二党支部、2014 级硕士生第三党支部，原党支部书记职务自然免去，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

报送：校研工部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各系、所、研究中心、科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7 年 4 月 10 日
